

## 教育部人事處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張耀軒  
電 話：02-7736-6367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處字第1090018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人事業務視訊會議作業規範」1份 (0018633A00\_ATTCH9.pdf)

主旨：訂定「教育人事業務視訊會議作業規範」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處理教育人事相關業務之溝通效率、摶節公務資源，依「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第12點規定訂定旨揭作業規範，並檢附規範影本一份。
- 二、本處107年11月19日臺教人處字第1070202959號函訂定之「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甄審及考績委會視訊會議作業規範」，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人事處(各科)、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均含附件)

